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键凯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键凯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键凯科技业务情况，对键凯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上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报告期”、“持续督导期”）键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上半年度键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键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键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键凯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键凯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键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键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上半年度，键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键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键凯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键凯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1 年上半年度，键凯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迭代风险

键凯科技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均围绕聚乙二醇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材料科学及生物医药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尽管聚乙二醇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潜力尚未被充分挖掘，但仍存在相关材料或医药领域应用发生未预见的突破性进展，新的材料或技术完全取代了聚乙二醇目前在医药领域的应用场景的可能。键凯科技将及时跟踪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完善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内部核心研发人员的培养，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做到未雨绸缪、与时俱进。

2、聚乙二醇衍生物合成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由于分子量、结构、官能团的差异，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种类繁多。公司除标准产品目录外，还为不同客户定制化研发及生产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聚乙二醇衍生物。尽管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聚乙二醇衍生物的合成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合成数千种医用药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但仍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或定制化产品无法达到客户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而错失业务机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长。

（二）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为开展在美国及其他境外国家的业务，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键凯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技术服务费收入收取金额减少或无法持续收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的收入为 1,31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4%。目前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自特宝生物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销售收入

的提成。如果下游产品的销售规模不能维持增长，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存在减少或者无法收取的风险。

3、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广或生命周期管理不利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医用药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主要用于下游药品或医疗器械，其业务增长依赖于下游产品的成功获批上市以及销售持续增长。假如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未能成功推向市场、上市后市场推广不利或未能有效管理产品生命周期、销售下滑，则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下滑。

4、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境内外市场，是国际市场竞争的主要新兴参与者。特别是公司的医用药用聚乙二醇的应用属于前沿科技，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技术和产业发达的美国等发达国家。公司在国际竞争中，并不具有地缘优势。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及时洞悉客户需求、洞察全球的竞争态势变化，保持自身在全球化竞争中的优势，使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面临重大调整。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环境及其变化，将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公司已在今年内被列为民生豁免企业，不受重污染天气强制减产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合规经营，最大限度减少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生产聚乙二醇的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系危险化学品物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也涉及到部分危险化学品试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各个环节无瑕疵。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经营的宏观环境风险主要为美国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风险。报告期内，美国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2.13%。根据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境外销售的关税一般由客户承担。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自中国进口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同年 8 月 23 日实施的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聚乙二醇衍生物。目前，公司的产品聚乙二醇衍生物按美国海关商品编码(HTS Code)归属为 3404.20.0000 类，即“聚（环氧乙烯）（聚乙二醇）”，关税为 25%。截至本报告期末，由于美国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稳定性要求较高、聚乙二醇衍生物占客户终端产品价值比例较小、且合同约定关税由客户承担等原因，美国增加关税事项对公司的美国出口业务影响可控。但假如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争端持续升级，加征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等政策，会削弱公司对美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735,532.15	65,578,360.74	1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37,529.40	27,803,832.00	1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67,179.73	25,376,837.12	2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8,502.37	34,498,788.76	6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005,359.72	856,243,364.98	7.68
总资产	968,938,329.31	900,611,434.81	7.5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4	0.62	116.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4	0.62	1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29	0.56	13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0	11.86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6	10.83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64	14.84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015.72 万元，同比增长 137.48%，主要系国内下游主要客户上市产品销售持续放量带来订单量的增加、国外客户订单持续稳定增加以及国外新客户开发带来的新产品订单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产品订单量及发货量较去年同期疫情期间有显著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5,283.37 万元，同比增长 190.02%，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上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和成本管理，营业总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084.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0.44%，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成本费用支出控制较好且本期应收帐款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7.68%，主要为业绩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16.1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6、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3.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增速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本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同比增长 86.25%。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键凯科技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因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原料的合成具有较高的门槛，且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原料合成能力的生产商。为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键凯科技生产的聚乙二醇原料主要供自身生产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使用。从应用领域来看，目前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的主要下游行业可细分为蛋白质药物修饰、小分子药物修饰和医疗器械制造等，近年来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探索聚乙二醇衍生物的下游应用新场景，牢牢把握聚乙二醇材料领域的最新动向，并加快对下游聚乙二醇化医药产品的应用创新，以保持和技术竞争中的有利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竞争力的加强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产品及工艺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坚持拓展现有聚乙二醇化衍生物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向泛聚乙二醇领域拓展，在低分子量聚乙二醇、基因递送用阳离子脂质、抗体/核酸药物用单分散聚乙二醇材料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突破，共完成 16 种衍生物产品的工艺优化与放大，48 种新结构衍生物的开发及 40 多种分析方法的开发。

（二）技术设施改进

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开始投入使用，助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推进试验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以及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等，并加快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完善公司下游产品链，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研发团队培养

同时，公司创新研究院持续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28 人增加为报告期末的 35 人，研发部门新增注册部负责临床试验申请（IND）相关业务，不断完善团队结构、加强团队建设、夯实研发实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四）知识产权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7 项，新获批专利 8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达到 83 项，其他知识产权 8 项。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管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839.62 万元，同比增长 86.25%，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工作以及加大科研人才储备。此外，2021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231.15 万元，而去年同期未产生相关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130,676.38	9,734,455.97	86.2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8,130,676.38	9,734,455.97	86.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4	14.84	-3.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推进顺利，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聚乙二醇伊立替康（PEG-伊立替康）产品系抗肿瘤 1 类新药，目前全球范围内不存在同类已上市药物。该产品通过聚乙二醇化修饰在人体内体现缓释吸收的特性，降低了药物毒性；该项目 I 期临床入组已全部完成，预计于 2021 年内开展 II 期临床；

2、JK1214R 系局部镇痛 1 类新药，目前全球范围内不存在同类已上市药物。该产品通过聚乙二醇化修饰使得非麻醉镇痛效果持续时间显著增加，并具有更加明显的镇痛麻醉分离作用；该项目现处于临床前阶段，已完成药效学实验，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

3、JK-2122H 系 III 类医疗器械，采用聚乙二醇衍生物作为新型交联剂增加产品降解时间、减少毒副作用；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正在制备注册样品，预计于 2021 年内完成注册检验；

4、JK-1219I 系肿瘤免疫抑制生物药，与其他药物联合使用起到肿瘤抑制作用；该产品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已完成分离纯化工艺探索、样品制备和药效学实验，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开展临床前研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9 号文核准，键凯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7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6,541.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6,531.9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966.66 万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6,531.9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8,565.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

项目	金额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373.66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10.4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减：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446.1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注	22,3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8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66.66

注：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为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专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存款方式
北京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10,100.57	活期
北京键凯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605010902	2,515.12	活期
北京键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35422	22.76	活期
北京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7.89	活期
北京键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133.23	活期
天津键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149.19	活期
天津键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1,718.70	活期
辽宁键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39125464	3,319.20	活期
-	合计		17,966.66	-

（二）募集资金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本期持股变化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XUAN ZHAO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86.66	-	1,486.66	-	24.78
2	吴凯庭	董事	914.58	-	914.58	-	15.24
3	李罡	董事	-	-	-	-	-
4	LIHONG GUO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5	张如军	董事、副总经理	-	29.04	29.04	-	0.48%
6	赵育和	董事	-	8.04	8.04	-	0.13%
7	毕克	独立董事	-	-	-	-	-
8	潘庆中	独立董事	-	-	-	-	-
9	王春飞	独立董事	-	-	-	-	-
10	郑开禹	监事会主席	-	-	-	-	-
11	蒋来	监事	-	-	-	-	-
12	杨丽洁	职工监事	-	131.14	131.14	-	2.19%
13	陈斌	董事会秘书	-	4.95	4.95	-	0.19%
14	韩磊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2,401.24	173.17	2,574.41	-	42.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键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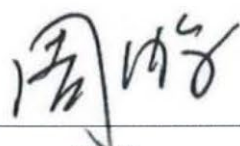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游



王 琦

